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杨府发〔2022〕5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杨浦区全力加快 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

《杨浦区全力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杨浦区全力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制订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把市场主体放在经济恢复和重振的重要位置。全力稳住市场主体，注重企业的感受度；打好政策组合拳，注重政策的精准度；不断创新举措、简化流程，注重措施的便捷度；用心做好就业民生、保供稳价，注重保障的温暖度。

二、全力降成本增扶持

（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

落实本市各行业领域复工复产复市疫情防控指引各项要求，加大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支持力度。市、区联动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各环节服务，督促指导企业做好防疫消杀、员工健康管理等工作，支持企业建立抗疫应急处置体系，确保复工复产复市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扩大企业

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在对电商平台、零售、餐饮、冷链、住宿等相关企业落实已有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规上工业、物业服务、邮政快递、文化旅游、农贸市场等行业企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对承担全区保供任务的重点企业相关运营成本给予补贴支持。加快推广使用全国统一互认的通行证，推广无接触物流方式，提高货运通行效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和航运物流有序运转。（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办、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财政局）

（二）加大税收减免缓退力度

面向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全面落实国家与本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从 4 月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将 4、5、6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允许对前期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抵扣。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

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对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落实相关困难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全面梳理适用政策企业名单，依托电子税务局、“杨浦税务”微信端、“纳税人学堂”等渠道提供点对点政策精准推送、个性答疑和预约服务，推动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享快享。（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三）全面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对承租区属企业自有经营性房屋或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自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予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承租国有房屋且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养老机构等参照执行。对于承租区属企业非自有经营性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属企业协调产权方同意后免除相应月份的房屋租金，或减免非自有经营性房屋相应月份的租金增值部分。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因减免租金影响区属企业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科委、区商务委、各街道）

（四）引导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

鼓励引导区内科技园区、文创园区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向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房租。对符合条件的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资金实行财政预算总额控制，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

（五）扩大减免收费种类

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作业单位相关经费由区财政予以支持。按要求降低非居民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在招投标领域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落实小微企业 2021 年工会经费全额回拨工作。（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

（六）统筹用好各类政策资金

积极争取相关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各类产业政策落地实施和区级扶持资金兑付进度，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发展。对区中小企业提升检测能力、提供疫情防控和远程办公及线上推广等技术、产品，为社会应用提供示范支撑的，优先给予相关专项扶持。对于在疫情期间为生活服务业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云服务、移动办公服务的本区云服务商，优先入选《杨浦区流量数据专业服务商

推荐目录》。积极协助区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争取市级总部发展资金支持，尽早完成区级初审。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外经贸发展和市商务高质量发展、市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和贸易型总部。市、区联手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文创企业项目申报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做好 2022 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解读和咨询解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七）加大金融领域支持力度

鼓励商业银行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利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帮助协商续贷措施，缓解企业流动性压力。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及组织，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对广大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针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领域企业的新增融资需求，持续丰富特色融资产品和线上申请信贷产品。设立 100 亿元“杨浦区助企纾困专项融资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低于 LPR30 个基点、最高 2000 万元的贷款支持。在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经认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利息补贴。对企业在疫情期间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批次贷”担保获得的贷款，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在疫情期间通过区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的贷款，企业实际承担的保费费率最高不超过 1%。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出台优惠政策，下调贷款利率、综合费率等融资成本。督促区内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按要求降低担保费率，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做好区内企业上市服务工作，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因疫情影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提升区内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能力。（责任部门：区金融办）

三、全力强信心促消费

（一）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加大与总部企业沟通联系力度，听取外资外贸等领域总部企业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联合海关、税务等部门，中信保、进出口银行等专业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通关便利、出口信用保险、进出口信贷等外贸领域金融支持政策宣讲，着力稳定外贸企业信心，助力外贸订单履约。发挥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平台等作用，加大 RCEP 政策宣贯培训力度，帮助中小外贸企业用好国际经贸规则，拓展境外消费市场。为外资企业派驻杨浦的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外贸企业重要海外客户办理来华邀请函和出入境手续提供便利，对于受疫情影响逾期的，免于处罚。（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政府外办、区公安分局）

（二）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

市、区联动，线上线下协同，实施专人跟踪服务，保障在谈、签约、在建的重大外资项目尽快恢复运转，争取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户本区，吸引支持更多跨国公司在杨浦设立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支持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和现有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新设或增资形式投资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资促进办、区财政局）

（三）加大招商稳商安商力度

举办“走进杨浦”系列活动，以在线新经济等产业政策出台为契机，深挖区域头部企业产业链，紧盯领军型企业、总部型企业、创新型企业、成长型企业等优质企业资源，在精准招商、产业招商、专业招商上做实做强，发掘一批特色优质产业项目。依托市、区两级稳商招商服务协调机制和平台，精准解决一批影响企业投资发展的瓶颈难题，激发企业投资活力。（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办、区科委、区商务委）

（四）发挥在线新经济企业平台赋能效应

严格落实国家、本市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各项措施，充分发挥杨浦在线新经济产业活跃的优势，加快实施“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专项政策，推动在线新经济企业集群在规范健康发展中持续壮大，支持在线新经济企业在重点领域开展

技术研发突破。鼓励区内电子商务、团购外卖等在线新经济平台企业，为餐饮、住宿、家政、文体娱乐等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商户减负增能，降低线上经营成本，开拓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委）

（五）依托重点活动促进消费

聚焦五角场商圈、杨浦滨江等重点区域，精心策划举办消费活动，培育形成特色商业亮点，推动杨浦消费提质升级。商业企业参与市级购物节等重点活动并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经认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符合市场导向，有助于扩大地区商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市级商业活动，经认定给予适当费用补贴。鼓励大型商场、电商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和电子消费产品促销等活动。鼓励区内文化旅游企业推出文化消费惠民活动，并在“乐游上海”“上海杨浦”“杨浦文旅”等网络渠道免费推广。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四、全力扩投资推建设

（一）加快各类投资项目复工开工

加大难点堵点的协调力度，全力推动具备条件的在建工程“应复尽复”，督促指导建设工地落实防疫措施，按照“一工地、一方案”要求，编制形成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增强并保障工地特别是重大项目在各类条件下的持续施工能力。

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加强审批协调、要素保障等，积极推行精简审批流程、分期审批及供地、容缺受理等措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开工。优化特定政府投资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分别采取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审批改革试点。聚焦基础设施、产业载体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有条件的预备储备项目加快转正、及时转正。（责任单位：区重大办、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

（二）推动旧改和城市更新提速

全力打响零星旧改攻坚战，确保完成 600 余户、1.18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全面完成旧区改造收官战。贯彻落实本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本区城市更新区域划定，加强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及早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更大力度支持。健全住房租赁体系，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加强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三）发挥政策支持效用

积极落实《2022 年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相关要求，及早部署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充分用好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 REITs 等政策红利，强化“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重大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加快已申报的“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综合楼新建工程”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加速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基础设施 REITs 盘活存量资产的积极作用，有序推进已纳入储备库的“杨浦科创孵化器 REITs”项目落地见效，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实现区域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四）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在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积极创新疫情期间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审批方式，在规划、用地、方案等环节强化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措施。重点支持疫情防控项目开工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豁免用地、规划、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待疫情结束后仍继续使用并符合要求的，予以补办。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能效，环评告知承诺制实行范围扩大至医药制造业等 18 个行业 38 类的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试点范围扩展至市、区重大项目及医药制造业等 24 个行业的建设项目。推进区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规范化运行。（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五）扩大民间投资领域

根据国家、本市要求，逐步扩大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以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建设。按照全市推进节奏，有序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鼓励金融机构向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债券。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金融办）

（六）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综合运用线上交易等方式，加快推进杨浦滨江、大创智等重点功能区商办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等地块的出让工作。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合理确定住宅用地起始价，降低商业办公用房自持比例。（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商务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财政局）

（七）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

根据全市土地市场交易安排，按计划完成各批次市场化新建商品住房项目用地上市供应，有效缩短开发周期，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

五、全力稳就业保民生

（一）加大国有企事业单位招录力度

支持事业单位在核定编制内，根据年度招聘计划和岗位空缺情况加大招聘力度，不少于 60%的集中公开招聘岗位应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鼓励各区管国企将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工作列为 2022 年重点工作，当年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数不低于年度招聘计划总数的 50%。制定杨浦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缺人才目录，重点引进公共卫生、社区全科医生等人才。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开展第三批公办学校教师招聘。加大社区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发更多社区公益性岗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地区办、各街道）

（二）着力援企稳岗

鼓励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稳岗留岗，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 600 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家企业补贴上限 300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支持企业招才留才

在“乐业梦空间”开辟就业招聘专区，高效促进人岗匹配。对招聘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7800 元的税费减免优惠。对招录登记本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或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签订一年以上

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一定期限的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四）加大培训补贴力度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企业、社会组织为本单位实际用工的从业人员开展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类线上职业培训，按照规定给予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加强就业见习保障，见习基地学员因疫情影响缺勤的，视作正常出勤；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期限及生活费、带教费补贴期限顺延。见习基地在年内与学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未满的，给予见习基地剩余期限带教费补贴。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 2022 届职业学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补贴。对引进一线护理员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对获得养老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员给予一定补贴并减免部分培训费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五）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做好生活物资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

机制，对本区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及享受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的对象、孤儿等困难对象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通过一次性补贴、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高龄独居老人、残障人士、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

（六）完善消费供给体系

推动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供应网点布局，确保应急状态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强化社会储备，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大型商超等企业设立应急物资专柜，提高市民购买可及性，鼓励家庭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防疫和生活物资。在住宅小区、园区楼宇等场所规划、调整、增设生活消费配套服务设施功能，支持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和快递服务站进社区、进园（厂）区、进楼宇。支持冷链物流网络及前置仓、末端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各街道）

六、全力保运转优环境

（一）保障城区安全有序运行

强化城市运行保障单位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大

检查和年中巡查，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保障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配合市重要功能性机构和企业服务保障专班协调机制协调落实涉及本区的相关任务，协同保障全市核心功能持续稳定运转。（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等部门、各街道）

（二）创新普惠金融服务

依托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融资服务便利化程度，深化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运用，加快区信易贷平台功能升级，打造集信用信息归集、融资撮合匹配、政策集成服务、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基础设施，为企业提供融资需求在线发布、金融产品便捷查询、融资服务智能匹配、惠企政策快速导航以及信用修复一键直达等便利服务。开设抗疫助企服务专区，优选推出抗疫特色产品、专属服务、纾困政策、培训资讯等服务模块，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化的线上查询、对接平台，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加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服务，推行网上办、预约办，为急需流动资金复工复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抵押“绿色通道”和“一条龙”服务，压缩办理时限，提升企业贷款效率。（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区规划资源局）

（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进在线新经济平台内灵活就业人员申办个体工商户试点，支持在线新经济新职业健康合规发展。针对杨浦新模式、新业态企业集聚的特点，落实好轻微违法不罚和首次违法免罚制度；审慎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推行“柔性执法”，对于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企业给予免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各执法部门）

（四）开展大走访大排查活动

深入开展各级各层领导“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通过开展楼宇党建、服务热线、组团式服务、主题活动等形式，加大联系走访企业力度，条块联动落实服务企业责任。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辅导、解释政策流程、推动政策直达，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形成服务企业合力。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建立健全快速回应和解决机制。在“一网通办”、“上海杨浦”微信公众号助企纾困政策专区推出服务专栏，依托“12345”热线建立政策咨询精准反馈机制，及时解答解决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投资促进办、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等部门、各街道）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升级区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本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推进 150 项改革创新任务和 10 大

特色服务品牌落地实施。积极争取市级部门支持，落实本市市场主体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实施一批市场主体关切的营商环境实事项目，当好各类企业的“首席服务员”“最佳合伙人”“金牌店小二”“全程护航者”，切实提升企业感受度。进一步畅通“一网通办”线上审批渠道，提高全程网办率，综合运用线上帮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办理、自动延期等手段，实现惠企利民政策“精准直达”“一键即享”。对涉及疫情防控、托底保供、重点项目等相关企业事项，深入推行容缺受理机制，为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支持企业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信用中国（上海）”网站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任一渠道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获取修复证明文件。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各类纠纷，提供咨询援助等法律服务。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司法局、各街道）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稳增长工作机制，进一步充实力量，搭建区级和各行业领域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专班，明确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职责分工，强化市区联动、部门联手，加强工作统筹，协同推进重点

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二）加快细则制定

各部门负责抓紧制定发布本领域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及配套问答解读材料，明确申报流程和办事指南等事项，优先采取免申即享、一键即享、线上办理、精准推送等便利化手段。各部门要与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接，全面深入了解国家、本市需要在区级层面落地执行的相关政策内容及各项要求，必要时也应制定实施细则。

（三）加大宣传解读

各部门要依托区“一网通办”网站及“上海杨浦”微信公众号上开设的助企纾困政策专区，及时汇总发布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办事指南等，并通过设立政策解答专线、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介等方式，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努力实现各项政策措施“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确保高效直达、尽早落地执行。

（四）加速动态调整

各部门要持续跟踪、汇总、报送国家、本市、本区相关政策的制订执行情况、实施成效、典型案例等方面内容，并根据国家和本市新出台的政策措施、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以及政策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更新相关政策措施。

（五）加优属地服务

属地街道要发挥“小稳增长”专班机制作用，与各项政策主

管部门主动对接，发扬“店小二”精神，深入基层一线，主动关心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排忧解难。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辅导、解释政策流程、推动政策落地直达、有效执行，更好稳定企业信心和预期。要加大联系走访企业力度，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服务好企业，并按要求定期反馈政策执行情况。

（六）加密评估反馈

充分发挥人大政协联系、监督职能，密切联系动员各类社会主体，加强对政策诉求的收集汇总、政策执行的优化调整、政策对象的查漏补缺、政策成效的调研评估，并形成意见建议向相应主管部门精准反馈，作为政策优化调整的重要参考，以进一步增强政策措施的精准性、靶向性、有效性，推动各项政策举措实现预期目标。

国家、本市、本区出台的关于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相同扶持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不同扶持事项可以叠加享受。

原区助企纾困“15条”政策继续有效。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底（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